附件4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现场资格审查须本人按规定参加，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审查。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对自己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，如因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。

1.《酉阳自治县2021年第一季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3）原件；

2.本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报考有户籍限制岗位的考生提供）、笔试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网上报名时下载打印的《报名信息表》原件；

3.招聘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（资历）证及其它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登记照片3张；

6.酉阳自治县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未满5年的人员，须出具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。